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290,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经坪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母公司净利润为25,645,532.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3,194,203.12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64,553.28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6,275,182.62元。
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2,930,423.5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46,021,387.8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64,553.28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561,516,364.63元。
鉴于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2022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6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7	《关于支付公司2022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签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正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6月29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4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2022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9,102	99.9750	41,200	0.025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6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7	《关于支付公司2022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9,700	41.8899	41,200	58.11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签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正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并于2023年6月29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意进行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之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可设监事会副主席。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监事会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的审核后,提名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林伟杰先生、林润昕女士、谢可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此外,公司工会将择期召开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2名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磊")。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东莞源磊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4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1,000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东莞源磊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94.4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525亿元,担保余额为221,714.11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3.60%、94.38%。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4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东莞源磊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400万元、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上述商家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意进行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授权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的审核,同意提名杨韬先生、陈仁强先生、刘开进先生、林家迟先生、陈勇先生、吴腾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孟尧先生、陈佳俊女士、林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根据目前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实际工作量及复杂程度,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月5,000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7,000元人民币(含税)。
履个健先生、罗元清先生、林丰先生三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7日14 点 45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7日
至2023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	应选董事(6)人
2.01	杨韬	√
2.02	陈仁强	√
2.03	刘开进	√
2.04	林家迟	√
2.05	陈勇	√
2.06	吴腾韬	√
3.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李孟尧	√
3.02	陈佳俊	√
3.03	林丰	√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林伟杰	√
4.02	林润昕	√
4.03	谢可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福日电子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东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3/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0765,0591-87111315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吴智飞、陈燕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	____
2.01	杨韬	
2.02	陈仁强	
2.03	刘开进	
2.04	林家迟	
2.05	陈勇	
2.06	吴腾韬	
3.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____
3.01	李孟尧	
3.02	陈佳俊	
3.03	林丰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____
4.01	林伟杰	
4.02	林润昕	
4.03	谢可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10910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延长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910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910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28.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71.0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0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15,675.23	51.68%	2023年6月30日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18,780.80	81.59%	2024年9月30日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3,781.37	29.73%	2024年9月30日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2,154.41	53.85%	2023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947.26	102.07%	—
	合计	88,630.58	59,339.06	66.95%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大于100%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深圳总部建设项目"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自开工至今,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可开工时间和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影响,使得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目前该项目正在紧密推进中,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后续公司将继续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该项目建设。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